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企業新聘學士級以上人員提升產業競爭力計畫(草案)

108.10.XX 公告

- 一、計畫目的：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企業新聘學士級以上人員，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轉型並提升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計畫。
- 二、主管機關：本計畫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申請單位：設籍(立)於臺中市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 (一)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 (二)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
- 四、辦理時間：每年度辦理一次，分兩次核撥補助款。
- 五、補助原則：
  - (一) 補助對象為申請單位新聘員工且具學士學歷以上，至少實際從事下列一項以上工作：
    1. 財會或稅務分析。
    2. 人力資源管理。
    3. 行政總務管理。
    4. 法務或智慧財產管理。
    5. 業務行銷或課服支援。
    6. 公司經營管理或策略研擬。
    7.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8. 物流運輸及倉管。
    9. 產品研發或設計。
    10. 資訊系統開發。
    11. 材料研發。
    12. 品質系統精進。
    13. 生產製造整合。
    14. 其他經本局認定工作項目。
  - (二) 補助經費額度：每家申請單位最多提出補助 1 位新聘學士級以上

人員，每位受補助新聘學士級以上人員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最多補助 1 年。

(三) 受補助人員規範：

1. 每位受補助新聘學士級以上人員須與受補助單位分別訂定書面不定期勞動契約並提供薪資，且每月受補助金額與受補助單位自行支付薪資需至少達一比三(即每月薪資至少達新臺幣 4 萬元)。
2. 補助款只能支用於常態性人事費。
3. 每位受補助新聘學士級以上人員與受補助單位在聘任前一年內不得在受補助單位任職。
4. 受補助單位與新聘勞工間勞雇契約應符合相關勞動法令規範。

(四) 撥款規定：

1. 每位受補助新聘學士級以上人員至少在受補助單位任職達半年以上，倘未達任職半年以上即離職，則該員不予補助。
2. 每半年核撥補助款一次。

(五) 同一單位每年度以受補助一次為原則。

六、申請程序

本局於受理申請單位之提案計畫後，召開審查會議，並將結果函知申請單位。

七、申請期限：

- (一) 本局每年度公告兩次受理申請期間，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局申請，但因政策需要或特殊效益考量，且經本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本局得不受理申請。

八、本局審查程序如下：

- (一) 初審：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審查其各項文件是否完備。
- (二) 複審：本局成立審查小組，並依計畫審查表，據以辦理審查事宜，審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單位派員到場說明。
- (三) 審查小組之複審結果，經本局核定後，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單位。

## 九、 審查會議評比要點：

- (一)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公司簡介、沿革、經營團隊、現有產品或服務及近三年營業額狀況。(25%)
- (二) 營運計畫：公司營運概況(市場分析、業務範圍)、產銷概況(主要產品或服務、年產能)、財務概況。(25%)
- (三) 新聘學士級以上人員用人計畫：聘用目的、計畫期程、從事工作項目內容、其他投資項目、投資金額及預期效益。(40%)
- (四) 新聘學士級以上人員每月薪資。(10%)

總平均分數達 70 (含) 分以上者始具入選資格。

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不同申請單位總評分相同得列為同一序位，次低分數申請單位序位應接續前序位。再加總每位評審委員對個別廠商評比序位值，以序位加總值(愈低者)決定優勝序位。對序位相同申請單位，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新聘學士級以上人員用人計畫)之得分較高者優勝。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本局得視申請案件數量及評審結果，核定補助申請單位及補助金額。

- ## 十、 本局為審查申請案件，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 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指派人員兼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出席；其他成員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或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 十一、 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函。
- (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 1 式 5 份。
- (三)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申請單位檢具之計畫書如內容不符規定者，本局得以書面通知其於限期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

## 十二、 督導及考核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整體計畫結束後 1 個月，檢送進用學士級以上人員成果報告書 1 式 5 份，送本局備查。必要時，本局得請受補助單位至本局簡報研發成果情形。

- (二) 必要時，本局得派員於計畫執行期間執行實地訪查並予以考核，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 (三) 受補助單位，應依補助計畫書確實執行，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浮報、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爾後該補(捐)助單位之申請案件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審核依據。
- (四) 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檢送進用學士級以上人員成果報告書至本局備查或拒絕簡報活動辦理情形或拒絕本局派員執行實地訪查等情事，本局得不予補助。如因撤銷原補助所生之損失，本局不負賠償之責。
- (五) 依據核定補助所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十三、計畫變更申請：

經本局審查核定之補助計畫，惟受補助單位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整體計畫內容須變更，受補助單位應於變更發生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生效；受補助單位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者，應刪減補助款 10%，如未經本局同意即予變更者，應刪減補助金額 20% 或不予補助。如因刪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所生之損失，本局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不可抗力因素係指下列情況之一者：

- (一) 新聘學士級以上人員身故，致必須重新聘任。
- (二) 受補助單位遭併購或破產，致計畫必須中止。
- (三) 其他經本局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十四、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 1 個月內檢附受補助新聘學士級以上人員於受補助期間每月發放薪資證明文件及進用學士級以上人員成果報告書(1 式 5 份)向本局申請結案。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依「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計畫所需相關經費，由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支應。

十七、補助款之撥付，如遇有預算刪減等特殊原因，本局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

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期日，受補助單位應同意配合辦理。

十八、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